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null

（2021）沪刑终35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朱某某，男，1977年2月9日出生于上海市，中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住上海市，因涉嫌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于2019年5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某1，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
辩护人奚某，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朱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出（2020）沪01刑初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朱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戴某、检察官助理杨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朱某某其家属委托的辩护人王某1、奚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根据被害人张某1、韩某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情况》《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接受证据清单》《情况说明》《尸体处理通知书》《当事人血样（尿样）提取登记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公开记录，《道路交通事故录像观看记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及现场勘查笔录》《事故现场照片》《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记录》，公安机关调取的相关路面监控视频、数据光盘，朱某某的驾驶证信息及牌号为沪AXXXXX9的肇事车辆信息，某某公司1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某某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某某中心出具的《物损评估意见书》《事故车辆勘估表》，某某公司服务运营部提供的相关车辆行车数据、补充说明，相关《和解协议》《谅解书》，证人钱某、殷某、鲍某、曹某、潘某、贺某、虞某、李某、孙某、瓮某、张某2、王某2的证言，被告人朱某某的供述和辨认笔录等证据认定，被告人朱某某于2019年5月23日晚在本市闵行区酒吞饭店与朋友聚餐饮酒。当日22时40分许，朱某某乘坐代驾驾驶的牌号为沪AXXXXX9某某牌越野车驶出停车场。途中，朱某某让代驾下车后自己驾驶上述车辆沿金汇路由北向南行驶。22时53分许，朱某某驾车沿龙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漕宝路南侧5米处，撞击同向正常骑自行车行驶的被害人郭某，致郭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朱某某撞人后未予停车，而是继续加速向南行驶约200米，撞击同向骑自行车的被害人沈某，致沈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此后，朱某某继续驾车快速向南逃逸，当车辆行驶至路口处，撞击正遇红灯停车等候放行的牌号为沪GXXXXX红色大众出租车车尾，致乘客韩某左侧第3、5肋骨骨折，构成轻伤，致驾驶员张某1右枕部头皮裂创及左小腿皮肤擦挫伤，构成轻微伤，事故还造成物损合计123,909元。事发后，朱某某弃车拦乘出租车逃离现场。次日凌晨3时50分许，朱某某在本市电话联系其妻，并在原地等待公安机关前来处置。经鉴定，朱某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浓度为1.86mg/ml。案件审理过程中，朱某某在家属的帮助下向郭某家属赔偿190万元，向被害

人沈某的家属赔偿185万元，向被害人张某1赔偿2.8万元，向被害人韩某赔偿11.5万元，被害人郭某的家属、被害人沈某的家属、被害人张某1、韩某分别向本院出具了谅解书。

原判认为，被告人朱某某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二人死亡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财产损失12万余元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告人朱某某已得到本案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根据被告人朱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其系间接故意犯罪、犯罪时处于醉酒状态、获得谅解、到案后作出如实供述后翻供等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认定被告人朱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朱某某上诉提出，其行为应当构成交通肇事罪，并以具有自首情节为由，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辩护人在本院开庭审理时，宣读和出示了下列证据材料：

第一组，某某公司2的《用户手册》《配置表》《某某汽车隐私政策》；第二组，相关的《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介绍》《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公开征求对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用户手册》《即将强制安装的汽车“黑匣子”—ＥＤＲ》《汽车安全气囊控制器的设计研究》《乘用车正面偏置碰撞的乘员保护》以及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介绍等。

辩护人认为，第一，事故发生时朱某某处于醉酒状态，其辨识能力和控制能力大幅下降；事故持续时间短，总共仅19秒；本案事故发生在深夜，事故发生的道路上车流人流稀少，朱某某在车流人流稀少的道路上笔直前行并未危害公共安全。第二，本案中朱某某主观罪过是交通肇事的过失而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间接故意，一是朱某某没有意识到第一次事故的发生；二是第二次事故发生后，朱某某仍然没有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的犯意，醉酒状态下的朱某某已经丧失了对事故做出反应的能力，并进入了无意识的状态，在无意识的状态下做出了错误的操作；三是朱某某没有报复社会或泄愤的动机和目的，不可能产生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结果发生的意图，并不具有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犯罪动机。第三，原判适用法律不当，朱某某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事故中致两人死亡系朱某某在过失的主观罪过下造成，应认定为交通肇事罪。第四，朱某某具有自首情节，朱某某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对主要犯罪事实做出了如实供述，朱某某在一审过程中申请对供述作非法证据排除的行为不应认定为翻供。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认定朱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判相同。对原判确认的证据及辩护人当庭宣读和出示的证据材料，二审法庭均进行了当庭质证。原判确认的证据，经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当庭宣读和出示的相关材料，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依法不予采纳。

针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以及检察员的评判意见，结合本案的事实

与证据，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一、关于本案定性
经查：
第一，朱某某于案发当晚两次拒绝代驾，第一次是在饭店用餐期间同事钱某为其叫的代驾，留的是朱某某的电话，代驾与朱某某联系后，朱某某直接予以拒绝，第二次是朱酒后到停车场时朋友鲍某叫的代驾，代驾到来之前朱某某已自行驾车离开停车位，在代驾上车驾驶车辆离开停车场不久，朱某某即要求代驾离开而自行驾车上路。朱某某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仍然醉酒驾车，并两次拒绝他人代驾，没有为危害后果的发生采取任何措施。且朱某某在案发后六小时血液酒精含量仍高达1.86mg/ml，表明其驾车前饮酒，醉酒程度极高。
第二，朱某某在客观上实施了三次撞击的行为。朱某某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仍放纵自己驾车行驶在城市道路上，在限速30公里/小时的市区道路上，以75公里/小时的速度闯黄灯冲过路口后，撞击在非机动车道内正常骑行的郭某致其死亡。之后朱某某未予停车，继续加速以113公里/小时的速度逃逸，撞击同向骑自行车的沈某致其死亡。此时，在引擎盖因撞击翻起遮挡视线后，朱某某仍以85公里/小时的速度继续逃逸，撞击了在路口正常等候红灯的出租车，致司机张某1及乘客韩某受伤。本案中，第一次撞击的发生不排除系朱某某过失导致，但是根据朱某某事先、事中、事后的表现，结合朱某某到案后的供述，其在第一次冲撞后又连续发生的两次冲撞并非由过失造成。辩护人提出朱某某在造成第二次事故发生后仍然没有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的犯意，以及朱驾驶涉案车辆的第一次、第二次撞击均应认定为交通肇事罪，均无事实依据。
第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行为人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说明行为人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综合在案证据，朱某某在第一次撞击发生后仍超速行驶导致危害后果接二连三发生，直至被撞停，足以认定朱某某主观上对危害公共安全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间接故意，朱某某的行为依法应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辩护人提出原判适用法律不当，也没有法律依据。
二、关于朱某某是否具有自首情节
我国刑法规定，构成自首必须具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两个要件。朱某某到案后在公安机关作过多次有罪供述，在审查起诉阶段、一审庭审中朱某某翻供称之前的有罪供述系受到民警诱供。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又翻供，依法不构成自首。
本院认为，上诉人朱某某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仍在城市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二人死亡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财产损失12万余元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处惩处。原判鉴于朱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其系间接故意犯罪、犯罪时处于醉酒状态、获得谅解、到案后作出如实供述后翻供等情节对其定罪量刑并无不当。原判

认定被告人朱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朱某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建议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本院予以支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孟猛

审　　判　　员　　熊理思

人民陪审员　　周妍

书　　记　　员　　王瑞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